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號

上訴人 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衍志律師

訴訟代理人 洪士綦律師

王仁聰律師

田崧甫律師

被上訴人 吳燕禎

黃武緯

上列一人

訴訟代理人 湯瑞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四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吳燕禎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壹仟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黃武緯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壹仟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給付與本院一一〇年度重上字第六二號判決命戴啟川所為給付，如其中一人為給付，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01 本判決於上訴人分別以新台幣參佰參拾參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各
02 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分別以新台幣壹仟萬元預供擔保，各得
03 免為假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被上訴人吳燕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6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二、上訴人主張：吳燕禎受僱於伊公司擔任品管部課長，負責直
09 接審核品管部門人員之油品檢驗工作；被上訴人黃武緯則為
10 伊公司之品研部經理，負責監督審核品管部門人員之油品檢
11 驗工作，與伊公司間存有委任及僱傭關係。吳燕禎、黃武緯
12 均應按伊公司制訂之原物料驗收規範（下稱系爭驗收規範），
13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事務，惟均明知或可得
14 而知訴外人郭盈志（原名郭烈成）所出售之豬油品質低劣且
15 不可供人食用，不符系爭驗收規範，吳燕禎竟於原審共同被
16 告即伊公司副總經理戴啟川（負責辦理國內豬油原料採購事
17 務）之授權下，將品檢員就郭盈志所出售，於民國103年2月
18 25日、3月31日、4月18日入廠之原料豬油之手寫入廠檢驗記
19 錄（下稱手寫紀錄）予以塗改，以掩飾碘價數值超標一事，
20 另作成進出廠油脂化驗紀錄表（下稱正式紀錄）；又郭盈志
21 所出售、於同年4月7日入廠之原料豬油，經檢驗碘價為74.0
22 8，不得收貨或予以特採，應予退貨，吳燕禎竟應戴啟川之
23 要求，於尚未加驗脂肪酸前，即於原物料異常處理單處理方
24 式上虛偽記載「因GC檢驗脂肪酸組成符合標準，擬特採」
25 （下稱系爭文字），交予戴啟川作為特採之依據，而未盡其
26 對油品檢驗事務之直接審核義務。黃武緯明知或可得而知戴
27 啟川、吳燕禎前述行為，卻予以無視，未盡其對油品檢驗事
28 務之監督審核義務。伊公司因而於103年2月25日至8月25日
29 間向郭盈志購入劣質油品共9次，製成全統香豬油等產品出
30 售，嗣經訴外人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下稱消保協
31 會）受讓消費者債權，對伊公司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嗣伊公

01 司與前董事長葉文祥就其中3,811位消費者部分成立調解，
02 連帶給付消保協會2,286萬6,000元（下稱系爭調解）。伊公
03 司因吳燕禎、黃武緯所提供之勞務給付違背忠誠及善良管理
04 人注意義務，及黃武緯處理委任事務之過失，致須負擔系爭
05 調解之債務，而受有同額之損害，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
06 定，請求吳燕禎、黃武緯各負全部之賠償責任，另依民法第
07 544條規定，請求黃武緯負賠償責任（對黃武緯之二請求權
08 基礎，請求擇一為有利於上訴人之判決），且吳燕禎、黃武
09 緯與戴啟川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並於本件就其中1,00
10 0萬元本息部分為一部請求等語，聲明：（一）吳燕禎應給付上
11 訴人1,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黃武緯應給付上訴人1,000萬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4 計算之利息。（三）吳燕禎、黃武緯與戴啟川所為給付，如其中
15 一人為給付，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四）願供
16 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上訴人於原審對戴啟川之請求，已獲
17 勝訴判決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18 三、（一）吳燕禎則以：伊負責督導品管員檢驗原料及添加物品質是
19 否符合系爭驗收規範，於不符時即以口頭向戴啟川報告，
20 由戴啟川裁示特採或退貨，而關於油品是否符合系爭驗收
21 規範，伊僅係依進出廠化驗紀錄表而進行簽核，手寫入廠
22 檢驗記錄原非上訴人之正式文件，且伊係依重驗之數值予
23 以更正，並非依戴啟川之指示予以塗改。至於系爭文字係
24 戴啟川裁示特採後，伊要求品管員另行加驗脂肪酸組成，
25 並於103年4月15日檢驗完成後補載其上，並非虛偽記載。
26 是以，伊已盡職務上之注意義務，上訴人明知郭盈志為地
27 下油行，仍容任郭盈志以他人名義開立發票，而持續向郭
28 盈志購入不符系爭驗收規範之原料豬油，自不應就所受損
29 害請求伊負賠償責任等語置辯。

30 （二）黃武緯則以：伊係受僱於上訴人負責產品研發及客戶服
31 務，與上訴人間並無委任關係存在，而原料豬油之採購及

01 檢驗，均非伊之業務範圍，亦非伊所得監督，伊對檢驗結
02 果是否異常，及手寫紀錄曾否經塗改，均無從得知。又原
03 料豬油之檢驗數據，僅為判斷有無摻入其他動物成分之原
04 料油或劣質油之參考標準之一，伊於郭盈志之原料豬油入
05 廠時，並未曾判讀其檢驗數據，嗣後得知其檢驗數據時，
06 亦無法判斷該原料豬油是否為摻有其他動物成分、不可供
07 人食用之劣質油品。況且，伊曾建議葉文祥、戴啟川對郭
08 盈志經營之地下油行進行訪廠稽核，惟未被採納，戴啟川
09 向郭盈志購入原料豬油之決意，原不受檢驗數值所影響，
10 是以，上訴人請求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等語置
11 辯。

12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於
13 本院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之訴部分，及該部
14 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吳燕禎應給
15 付上訴人1,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黃武緯應給付上訴人1,00
17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8 率5%計算之利息。(四)前二項給付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
19 0年度重上字第62號判決（下稱前審判決）命戴啟川所為給
20 付，如其中一人為給付，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
21 務。(五)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吳燕禎未於本院言詞辯論
22 期日到場，惟據其前此到場及提出書狀，與黃武緯均答辯聲
23 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免為
24 假執行。

25 五、下列事項，除為兩造所不爭執外（見本院卷一第198至199
26 頁），並經本院調取原法院104年度消字第9號民事事件（下
27 稱另案）歷審卷宗、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3年度矚訴字第1
28 號、104年度矚訴字第1號刑事案件（下稱刑案甲）、107年
29 度訴字第655號刑事案件（下稱刑案乙）偵審卷宗查明無訛
30 （見本院卷一第347、355頁），堪認為真實：

- 01 (一)戴啟川為上訴人之副總經理，負責辦理上訴人之國內豬油原
02 料採購事務；黃武緯、吳燕禎分別為上訴人之品研部（下轄
03 品管課）經理、品管課課長。
- 04 (二)上訴人訂有原物料驗收規範（如原審審重訴卷第55至57頁所
05 示，即系爭驗收規範），被上訴人均知悉上訴人採購原料豬
06 油係為製造食用油。
- 07 (三)上訴人向郭盈志購買油品之明細，如附表一（即刑案甲中本
08 院104年度囑上重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附表一）所示，其
09 中於103年2月25日、3月31日、4月18日入廠之油品，不符合
10 系爭驗收規範之檢驗規格；於103年4月7日入廠之油品，亦
11 不符合系爭驗收規範之檢驗規格，吳燕禎於原物料異常處理
12 單上記載「經GC檢驗脂肪酸組成符合標準，擬特採」等語
13 （如原審審重訴卷第239頁所示）。
- 14 (四)上訴人因其代表人、受僱人犯103年2月5日修正施行之食品
15 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之罪，戴啟川因犯同罪及加重
16 詐欺取財罪，經本院刑事庭以104年度囑上重訴字第1、2號
17 判處罪刑，並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770號駁回此部
18 分之上訴，已告確定（即刑案甲）。
- 19 (五)消保協會前經消費者讓與債權，而主張上訴人於103年2至8
20 月間向郭盈志購買其將不可供人體食用之動物飼料用豬油、
21 動物飼料用牛油、化製油、魚油、雞油、不能再燃煮使用之
22 廢食用油以不詳比例所混攪而成之油品，並以之製成全統香
23 豬油予以販售，對上訴人及上訴人前董事長兼總經理葉文祥
24 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原法院於105年7月25日以104年度消字
25 第9號就其中3,811位消費者部分調解成立，由上訴人及葉文
26 祥連帶給付消保協會2,286萬6,000元（即系爭調解），另於
27 106年2月14日判決命上訴人與葉文祥連帶給付消保協會133
28 萬1,400元本息，經消保協會提起上訴，本院於106年6月27
29 日以106年度消上字第2號和解成立，由上訴人及葉文祥再連
30 帶給付消保協會22萬8,000元（即另案）。

01 (六)黃武緯、吳燕禎因犯103年2月5日修正施行之食品安全衛生
02 管理法第49條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等罪，經臺灣屏東地方
03 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655號判處罪刑，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0
04 9年度上訴字第1433號、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531號
05 駁回黃武緯、吳燕禎之上訴，已告確定（即刑案乙）。

06 六、本件爭點為：

07 (一)上訴人與黃武緯間有無委任關係存在？如有，黃武緯是否未
08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致上訴人受有損害？

09 (二)黃武緯、吳燕禎基於僱傭契約向上訴人提供勞務之給付，有
10 無因可歸責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加害給付）之情事？

11 (三)上訴人得請求黃武緯、吳燕禎賠償之損害金額為何？

12 七、本院判斷如下：

13 (一)上訴人與黃武緯間並無委任關係存在：

14 1.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
15 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稱委任者，謂當事
16 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17 民法第482條、第52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僱傭與委任，就
18 其均有「勞務之給付」一節，雖有相似之處，但僱傭係以
19 「勞務給付」為契約之目的，受僱人對於服勞務之方法並
20 無自由裁量之權限；至委任之目的，則重在一定事務之處
21 理，勞務之給付僅為其手段，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受任
22 人在委任人授權之範圍內，仍得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事務之
23 方法（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2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24 照）。而公司之員工與公司間係屬僱傭關係或委任關係，
25 應以契約之實質關係為判斷，不得以公司員工職務之名稱
26 逕予推認（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795號民事判決意旨
27 參照）。

28 2.經查：黃武緯之職稱雖為品研部經理，惟其並非依上訴人
29 公司章程所設置之經理人，亦非由上訴人董事會以董事過
30 半數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委任之事實，為
31 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45、198、230頁）。又黃

01 武緯雖於刑案甲一審審理時到場證稱：「（問：你確定董
02 事長有叫你重視脂肪酸組成的化驗嗎？）脂肪酸組成是我
03 自己寫的，送驗是驗這幾個項目，董事長叫我們送驗，但
04 要驗什麼是我們自己決定的」等語（見刑案甲一審卷八第
05 219頁），然上開證述內容僅為黃武緯就上訴人（及葉文
06 祥）是否重視油品脂肪酸組成化驗結果一事，回覆法官之
07 訊問，並不足以認定黃武緯就「監督審核品管部門人員之
08 油品檢驗工作」已獲上訴人之授權，而有自行裁量決定如
09 何監督審核之權限。況且，上訴人亦自承其並未就黃武緯
10 之職權範圍，於勞動契約外另與黃武緯另行訂定契約（見
11 本院卷一第230頁），則自無從認定上訴人與黃武緯間除
12 僱傭契約外，亦有成立委任關係之合意存在。是以，上訴
13 人主張黃武緯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而依民法第544條規
14 定請求黃武緯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15 (二)黃武緯、吳燕禎基於僱傭契約向上訴人提供勞務之給付，有
16 因可歸責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加害給付）之情事：

17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
18 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
19 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
20 法第227條定有明文。又關於受僱人應如何服勞務，民法
21 並未設規定，自應依契約約定內容，並服從僱用人之指
22 示，服其勞務；如係有償之僱傭契約，受僱人應盡善良管
23 理人之注意義務，受僱人倘因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
24 為不完全之勞務給付，致僱用人受有損害者，即應負不完
25 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87號
26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則係
27 指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所
28 具有之注意。

29 2.經查：

30 (1)黃武緯、吳燕禎受僱於上訴人，其等所提出之勞務給
31 付，原應著眼於上訴人公司整體利益，所忠誠之對象，

應為上訴人公司本身，而非聽命於公司內之個別成員。又系爭驗收規範為上訴人於95年7月28日制訂，103年3月28日修訂，同年0月0日生效，該次修訂前後之內容就國內原豬油之檢驗規格均為：①3%色澤（3R以下）、②水份及夾雜物（1.0%以下）、③酸價（4.0以下）、④碘價（60至70）、⑤熔點（30至38℃）等情，有系爭驗收規範附卷可稽（見原審審重訴卷第55、57頁），並經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74頁）。黃武緯、吳燕禎既分別擔任品研部經理、品管課課長，對於上訴人所採購原料油品之檢驗程序，自應以審慎之態度處理，並就各項檢驗數據依據系爭驗收規範嚴加把關，始屬盡其品質管理之職責，合先敘明。

(2)而上訴人向郭盈志購買如附表一所示之油品，其中於103年2月25日、3月31日、4月7日、4月18日入廠者，並不符合系爭驗收規範之檢驗規格，且103年2月25日、3月31日、4月18日入廠之油品，於碘價數值由超過70塗改為未達70（詳見附表二）等情，有正式紀錄、吳燕禎於刑案甲提出之手寫紀錄附卷可稽（見原審審重訴卷第159、163、165、229、233、237頁）。

(3)關於手寫紀錄之製作源由，經證人張家凱於本院到場證稱：伊於99年1月至000年0月間受僱於上訴人，原先於品管課擔任品檢員，離職前1年餘升職為組長，課長均為吳燕禎；上訴人之實驗室於化學方面之檢測，大多以人工滴定方式進行，因辦公區域與實驗區域相隔約5到20公尺，品檢員進行檢測時需抄錄檢測結果，且檢測品項可能由不同品檢員負責，故先統一抄錄於手寫紀錄，以利於回辦公區域製作正式紀錄，凡經開立採購單、由品管課採樣之油品，基本上均會將檢驗數值記載於手寫紀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4至26頁），核與吳燕禎於刑案甲一審審理時證稱：手寫紀錄為上訴人公司品管部門製作及保管，伊等檢驗員為查閱方便，於原料油品入廠

01 時，即將化驗結果登錄於手寫紀錄等語（見刑案甲一審
02 卷八第205頁反面、第351頁）大致相符，則手寫紀錄原
03 先記載之檢驗數值，即為油品入廠時初次檢驗所得之數
04 值，應堪認定。

05 (4)又關於前揭手寫紀錄及正式紀錄經塗改之原因，經證人
06 張家凱於本院到場證稱：伊所受之教育訓練，係於油品
07 檢驗數值不符合系爭驗收規範時，須先通報主管，並重
08 新取樣，如第2次取樣之檢驗結果仍不合格，即由他人
09 重驗，由吳燕禎決定以何數值填寫在手寫紀錄上，故
10 手寫紀錄上之塗改，可能係因重驗數值與原先數值不
11 同，而進行修正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7至32頁）；及證
12 人傅信嘉於本院及刑案乙二審審理時到場證稱：伊於10
13 2年3、4月至000年00月間擔任上訴人公司之品檢員，課
14 長均為吳燕禎，手寫紀錄於伊任職之始即已存在，同事
15 告知伊檢驗時先將數值填寫於手寫紀錄，再作成正式紀
16 錄；上訴人進行油品檢驗之時序，為油品到廠、採樣
17 （由品檢員登上油罐車，從人孔蓋取樣）、檢驗（碘價
18 部分係以人工滴定方式進行檢驗，由滴定溶液量再透過
19 公式計算而得）、填寫手寫紀錄，如檢驗合格，伊即告
20 知吳燕禎，由吳燕禎決定置於何儲油槽，經檢驗人員
21 開單交付油罐車司機或守衛室，油品即可進入儲油槽，
22 正式紀錄多為隔日始製作，如檢驗不合格，伊向吳燕
23 禎報告後，由吳燕禎決定是否重驗或特採，如決定特
24 採，即由檢驗人員開立異常處理單交付吳燕禎，並通知
25 司機卸油，而重驗時可能係由其他檢驗人員進行採樣
26 及檢驗，且可能由原先之樣品採樣，亦有可能是於油
27 品已進入儲油槽後，再由儲油槽採樣；103年（下
28 同）2月25日手寫紀錄上治富油品之碘價經塗改，應係
29 於重驗後修正，嗣於抄錄至正式紀錄時有所誤植；3月3
30 1日所檢驗之治富油品，其手寫紀錄與正式紀錄上之碘
31 價均經塗改為69.23，應該是油品進入儲油槽之後，再

進行重驗，因原數值係由伊填寫，故由伊蓋用職章修正；4月18日所檢驗之治富油品為特採，其手寫紀錄與正式紀錄上之碘價均經塗改為69.8，應亦係油品進入儲油槽之後，再進行重驗，伊呈上正式紀錄後遭退回，由吳燕禎指示伊重驗，並依重驗後之數值為修正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3至39頁、刑案乙二審卷三第16至19頁）。是以，前揭手寫紀錄及正式紀錄之所以經塗改，係因吳燕禎指示品檢員重驗，並決定以重驗後合格之數值為準，且油品於重驗時，可能係採樣自儲油槽。

(5)又依證人王琮彬於刑案甲偵訊及一審審理時證稱：伊自87年起擔任上訴人公司之生產專員，103年間擔任生產部經理，上訴人之儲油槽數量有限，所採購之國內油品均放置於P24、P25、R4儲油槽，並未區分來源廠商等語（見刑案甲屏檢103年度偵字第7986號卷第71至74頁、一審卷八第211至213頁），則採購之油品一旦進入儲油槽，即與其他既有油品混合，而無從再對其獨立析分進行檢驗。

(6)①吳燕禎就上訴人所採購之油品，於檢驗數值不符合系爭驗收規範時，既有指示品檢員進行重驗，及決定以何檢驗數值為準之權限，且其於重驗合格前，即允許油品進入儲油槽，致尚未經檢驗合格之油品與其他已入廠之油品混合後，始取樣重驗，則其所為顯然使上訴人所採購之油品無法獲致正確之重驗數值，並傾向於使已採購之油品於重驗後均符合系爭驗收規範，其就油品採購之監督與檢測，自屬未善盡把關職責，且有可歸責之事由。

②吳燕禎、黃武緯分別自82、86年起任職於上訴人，經其等於刑案甲中陳明在卷（見刑案甲一審卷八第194、213頁），而手寫紀錄係由品管部門保管，置於實驗室桌上等情，亦據吳燕禎於刑案甲、證人張家凱、傅信嘉於本院證述明確（見刑案甲一審卷第351頁、

01 本院卷二第26、35、40頁），核諸正式紀錄經塗改為
02 合格者（如103年3月31日、4月18日部分），均經黃
03 武緯簽核（見原審審重訴卷第233、237頁），堪認吳
04 燕禎前揭作為已行之有年，且黃武緯對於吳燕禎前揭
05 作為，應屬明知或可得而知，然其身為吳燕禎之部門
06 主管，竟未予以糾正，則黃武緯就油品採購之監督與
07 檢測，同屬未善盡把關職責，且有可歸責之事由。

08 (7)綜上，吳燕禎、黃武緯受僱於上訴人，並以油品之品質
09 管理為其職責，惟均就油品採購之監督與檢測未盡善良
10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所提供之勞務給付並不符於債之本
11 旨，且有可歸責之事由，致上訴人受有固有利益之損害
12 （詳下述），則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
13 吳燕禎、黃武緯負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
14 據。

15 (三)上訴人得請求黃武緯、吳燕禎各賠償1,000萬元：

- 16 1.按民法第227條所定之不完全給付，包括瑕疵給付（第1
17 項）、加害給付（第2項）兩種類型，瑕疵給付僅發生原
18 來債務不履行之損害，加害給付則發生原來債務不履行損
19 害以外之損害，即履行利益以外（即固有利益）之損害。
- 20 2.經查：黃武緯、吳燕禎就上訴人採購油品與否固無決策
21 權，惟其等職務之核心內容，即為如實提供油品之檢驗資
22 訊，以作為採購決策之基礎，則其等就油品採購之監督與
23 檢測未善盡把關職責，與上訴人因採購油品不當所生之損
24 害間，原非無相當因果關係。而上訴人因向郭盈志購入原
25 料油品製成全統香豬油予以販售，經消保協會以另案起訴
26 請求上訴人與葉文祥損害賠償，雙方成立系爭調解，由上
27 訴人及葉文祥連帶給付消保協會2,286萬6,000元等事實，
28 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上訴人之財產上固有利益，因其向
29 郭盈志購入原料油品，而受有2,286萬6,000元之損害。黃
30 武緯、吳燕禎於職務上之不完全給付行為，對於上訴人向
31 郭盈志購入不符系爭驗收規範之原料油品一事，具備促成

01 或掩飾之作用，則黃武緯、吳燕禎之不完全給付行為，與
02 上訴人向郭盈志購入原料油品所受之損害間，存有相當因
03 果關係。是以，上訴人依民法第277條第2項規定，就上開
04 損害中之1,000萬元部分，請求黃武緯、吳燕禎負損害賠
05 償責任，洵屬有據。惟黃武緯、吳燕禎所負給付之責，與
06 戴啟川依前審判決所負給付之責，客觀上具有同一之目
07 的，且係源於不同之法律關係（黃武緯、吳燕禎部分係基
08 於其各自與上訴人間之僱傭契約，戴啟川部分係基於其與
09 上訴人間之委任契約）而發生，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
10 係，因其中一債務人之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附
11 此敘明。

12 八、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一）
13 吳燕禎給付其1,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14 年3月30日，見原審審重訴卷第305、309頁）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黃武緯給付其1,000萬
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4日，見原審審
17 重訴卷第279、30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8 利息，（三）前二項給付與前審判決命戴啟川所為給付，如其中
19 一人為給付，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上訴人
21 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
22 將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至4項所示。又兩造均陳明願
23 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
24 保金額准許之。

25 九、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26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27 併此敘明。

28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30 民事第四庭

31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楊淑珍

法 官 李珮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黃月瞳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一：上訴人向郭盈志購入油品明細（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著色部分之油品不符系爭驗收規範

編號	交易日期	單價 (元/kg)	交易數量 (kg)	交易金額	發票名義人	交易明細資料（含採購單、驗收單、請購單、請款單）之卷證出處
1	103/2/25	27.89	28,600	797,654	治富企業行	偵二卷第143至144頁；偵二十一卷第1至2、25至33頁
2	103/3/24	30.94	30,070	930,366	治富企業行	偵二十一卷第3至4、25至34頁
3	103/3/31	30.94	26,270	812,794	治富企業行	偵二卷第147、148頁；偵二十一卷第5至6、25至33頁）
4	103/4/7	30.94	23,750	734,825	治富企業行	偵二卷第149至150頁；偵二十一卷第7

(續上頁)

01

						至8、25至33頁
5	103/4/18	30.94	25,470	788,042	治富企業行	偵二卷第151至152頁；偵二十一卷第9至10、25至33頁
6	103/5/9	30.94	28,250	874,055	治富企業行	偵二卷第153至154頁；偵二十一卷第11至12、25至33頁
7	103/6/9	30.94	28,980	896,641	禾鎡企業社	偵二卷第155至156頁；偵二十一卷第113至14、25至33頁
8	103/7/30	27.39	24,520	671,603	禾鎡企業社	偵二卷第157至158頁；偵二十一卷第15至16、25至33頁
9	103/8/25	26.37	27,060	713,572	禾鎡企業社	偵二卷第159頁；偵二十一卷第17至18、25至33頁
合 計		242,970		7,219,552		

02
03

附表二：附表一油品中不符系爭驗收規範部分之明細

編號	交易日期	單價 (元 /kg)	交易 數量 (kg)	不符系爭驗收規範之項目	備註
1	103/2/25	27.89	28,600	碘價70.2 ★手寫紀錄塗改為69.8 (原審審重訴卷第159頁) ★正式紀錄未塗改，惟誤植為69.3 (同卷第229頁)	
2	103/3/31	30.94	26,270	碘價70.23 ★手寫紀錄塗改為69.23 (同卷第163頁) ★正式紀錄塗改為69.23，經蓋用傳信嘉之職章 (同卷第233頁)	
3	103/4/7	30.94	23,750	(1)碘價74.08 (2)熔點28.3 (均未經塗改，同卷第163、235頁)	特採 未議扣款事宜 (同卷第239頁)
4	103/4/18	30.94	25,470	(1)碘價71.9 ★手寫紀錄塗改為69.8 (同卷第165頁)	特採 已扣價0.4元/kg

(續上頁)

01

				★正式紀錄塗改為69.8，經蓋用 傅信嘉之職章（同卷第237 頁） (2)水分及夾雜物（MI）1.19% （此已註明於原物料異常處理 單，見同卷第247頁）	（同卷第249 頁）
--	--	--	--	--	---------------